

# 珠海市北区污泥处置中心工程项目调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珠海市伟力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汇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 责 人：

建设单位：珠海市伟力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756-3630887

传真：——

地址：珠海市高新区金鼎广珠高速东侧、金峰北路西侧

编制单位：广州汇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20-87571353

传真：020-87571353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808 号标本楼 102 室

# 目 录

珠海市北区污泥处置中心工程项目调整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表.....	1
<b>1、项目概况.....</b>	<b>4</b>
1.1 建设项目概况.....	4
1.2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由来.....	4
<b>2、验收监测依据.....</b>	<b>5</b>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2.4 其他相关文件.....	6
<b>3、项目建设情况.....</b>	<b>7</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项目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0
3.5 项目变动情况.....	12
<b>4、环境保护设施.....</b>	<b>13</b>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13
4.2 其他环保设施.....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b>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要求.....</b>	<b>17</b>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b>6、验收评价标准.....</b>	<b>21</b>
6.1 废气执行标准.....	21
6.2 废水执行标准.....	21
6.3 噪声执行标准.....	22
<b>7、验收监测内容.....</b>	<b>23</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3
7.3 监测布点.....	24

7.4 环境质量监测.....	24
<b>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b>25</b>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监测仪器.....	26
8.3 人员资质.....	26
8.4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5 监测报告审核.....	26
<b>9、验收监测结果.....</b>	<b>27</b>
9.1 生产工况.....	27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7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0
9.4 总量控制.....	30
<b>10、环境管理检查.....</b>	<b>31</b>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31
10.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31
10.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及维护情况.....	31
10.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31
10.5 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31
10.6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31
<b>11、验收监测结论.....</b>	<b>33</b>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3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3
11.3 结论与建议.....	33
<b>12、验收技术报告附件.....</b>	<b>34</b>



# 珠海市北区污泥处置中心工程项目调整工程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自查表

## 一、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	珠海市伟力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珠海市北区污泥处置中心工程项目调整工程		
环评批复文号	珠高建环建 [2017] 35号		
环评审批部门	珠海高新区建设环保局		
法人代表及电话	王冠钊 0756-3630887		
环保专员及电话	叶远彪 0756-3630887		
投产日期	2018年11月		
环保工程设计单位	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联系人及电话	杨佳林 13532270626
环保工程实施单位	珠海市洋城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李达 15992697925
环境监理单位	—	联系人及电话	—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广州海沁天诚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何沃烽 020-82784781

## 二、环评落实情况

自查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项目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金鼎广珠高速东侧、金峰北路西侧，珠海市伟力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一期工程用地范围内	珠海市高新区金鼎广珠高速东侧、金峰北路西侧，珠海市伟力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一期工程用地范围内	与环评一致
项目使用面积	占地面积：30000m <sup>2</sup> 建筑面积：6425.49 m <sup>2</sup>	占地面积：30000 m <sup>2</sup> 建筑面积：6425.49 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总投资(万元)	5000	5000	与环评一致
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生产污泥滤饼为27472t/a	生产污泥滤饼为27472t/a	与环评一致
主要生产工艺	污泥接收→污泥稀释→污泥改性→压滤脱水→泥饼外运	污泥接收→污泥稀释→污泥改性→压滤脱水→泥饼外运	与环评一致
主要生产设备	污泥泵3台、污泥罐6个、旋叶式搅拌器3台、清洗设备1台、污泥暂存池1个；改性剂自动放料系统2套、固体改性剂药罐2个、液体改性剂药罐1个、管路泵送系统3套、搅拌罐设备4台；污泥贮存罐5个、污泥泵3台、螺杆泵6台、压滤机整套设备6套、压榨泵6套、清洗泵4台、自动清洗机6台、滤饼输送设备6台、空气压缩机2台。	污泥泵3台、污泥罐6个、旋叶式搅拌器3台、清洗设备1台、污泥暂存池1个；改性剂自动放料系统2套、固体改性剂药罐2个、液体改性剂药罐1个、管路泵送系统3套、搅拌罐设备4台；污泥贮存罐5个、污泥泵3台、螺杆泵6台、压滤机整套设备6套、压榨泵6套、清洗泵4台、自动清洗机6台、滤饼输送设备6台、空气压缩机2台。	与环评一致

自查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实际执行情况	项目位于珠海市高新区金鼎广珠高速东侧、金峰北路西侧。生产规模：1、降低污泥接收处理量由250t/d减少到150t/d；2、停用污泥烘干系统，仅保留污泥调理、压滤脱水工艺，污泥通过改性、脱水、减量处理后，泥饼转运给建材生产企业用作原料或运到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3、污泥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工艺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北区水质净化厂；4、对污泥接收、调理、压滤、泥饼暂存等环节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技术改造，减少无组织排放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高新区金鼎广珠高速东侧、金峰北路西侧。生产规模：污泥接收处理量为150t/d；停用污泥烘干系统，仅保留污泥调理、压滤脱水工艺，污泥通过改性、脱水、减量处理后，泥饼转运给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污泥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工艺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北区水质净化厂；对污泥接收、调理、压滤、泥饼暂存等环节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技术改造，减少无组织排放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实际执行情况	—	—	—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实际执行情况	一、卸泥、储泥、调理、压滤、干泥饼暂存等工序产生的臭气污染物（恶臭、硫化氢、氨气），应在相对密封的环境中集中收集，须按《报告表》中的有效除臭措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剩余未收集完全的无组织臭气（恶臭、硫化氢、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二、生产废水应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珠海北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等有效措施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珠海北区水质净化厂集	一、卸泥、储泥、调理、压滤、干泥饼暂存等工序产生的臭气污染物（恶臭、硫化氢、氨气），在密闭车间内采取微负压收集，通过“旋流板洗涤塔+光氧催化高能离子一体机”处理后，15m高空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达标；卸泥池全密闭改造，卸泥区增加抽气装置和换气量，抽气管道直接伸入卸泥池内收集臭气。压滤车间增加抽气装置的数量和换气量，新增的干泥仓全密闭处理并设置抽气装置。验收检测结果显示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二、新建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收集池→反应池→沉淀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排放水池→氨氮吸附罐→达标出水”，设计规模为400m <sup>3</sup> /d，处理后排放至北区水质净化厂，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北区水质净化厂污水接管标准和排污许可证核定排	与环评一致

	<p>中处理。</p> <p>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机电设备，采用有效的隔音、消声、降噪、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p> <p>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等废弃物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其它如废包装材料、废原料袋等固体废弃物应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应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产生的污泥滤饼出售给建材企业回收利用或运到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生活垃圾须集中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不得随意倾倒。</p>	<p>放浓度限值；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珠海北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p> <p>三、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机电设备，采用有效的隔音、消声、降噪、减振等措施，验收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p> <p>四、废机油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废油脂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由供应商回收处理，污泥滤饼转运给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污染物类别	<p>废水：√生产废水 √生活废水</p> <p>废气：√工艺废气 □燃料废气 □厨房油烟</p> <p>固废：√一般工业固废 √国家危险废物</p>	<p>废水：√生产废水 √生活废水</p> <p>废气：√工艺废气 □燃料废气 □厨房油烟</p> <p>固废：√一般工业固废 √国家危险废物</p>	与环评一致
主要环保设施及措施（有治理设施的应另附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p>√生产废水治理设施 √工艺废气治理设施 √一般工业固废按要求处置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生产废水治理设施 √工艺废气治理设施 √一般工业固废按要求处置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与环评一致

珠海市伟力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6日



# 1、项目概况

## 1.1 建设项目概况

珠海市北区污泥处置中心工程项目调整工程位于珠海市高新区金鼎广珠高速东侧、金峰北路西侧，珠海市伟力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一期工程用地范围内，建设单位为珠海市伟力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委托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2 月取得了珠海高新区建设环保局的批复意见：珠高建环建 [2017] 35 号。

珠海市北区污泥处置中心工程项目调整工程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1 月投入试运行。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30000m<sup>3</sup>,建筑面积约为 6425.49m<sup>3</sup>。主要从事污泥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规范处理、处置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工作。

项目满运营后，污泥接收处理量为 150t/d（含水率约 80%），年产生脱水污泥 27472t（含水率≤55%）。

## 1.2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需查清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文件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以便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为此，建设单位“珠海市伟力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州汇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了对“珠海市北区污泥处置中心工程项目调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广州海沁天诚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6 日、24~25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广州汇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现场检查/调查情况，参照《香洲区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版）》的通知》（2017-11-15）要求编制了《珠海市北区污泥处置中心工程项目调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验收监测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01月0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09月01日施行；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09月01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01月0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修正；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01日施行；
-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10)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
- (11)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号），2015.1.13；
- (12)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四次修正）（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2.7.26；
- (1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42号），2017.7.20。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2) 《关于印发〈香洲区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版）〉的通知》，2017.11.15。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珠海市北区污泥处置中心工程项目调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10；

(2) 珠海高新区建设环保局《珠海市北区污泥处置中心工程项目调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高建环建[2017]35号), 2017.12.1。

##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珠海市伟力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



### 3、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珠海市北区污泥处置中心工程项目调整工程位于珠海市高新区金鼎广珠高速东侧、金峰北路西侧，北区污泥处置中心一期工程范围内（项目中心坐标：北纬 22°23'02.46"，东经 113°33'00.27"）。现有厂区东北侧为北区水质净化厂，东南侧为金峰北路，隔路为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西南侧为珠海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和珠海中汽南方沃尔沃汽车 4S 店，西北侧为空地。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四至情况及实拍图详见附图 2~附图 3、厂区平面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4，污泥车间平面分布详见附图 5。

#### 3.2 项目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

北区污泥处置中心目前总占地面积为 30000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1420.15 m<sup>2</sup>，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是减少工艺环节，降低污泥接收处理规模，不改变现有占地规模，也不改变建筑内容及规模，厂区总平面布局也不做调整。

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同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现对本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进行验收。主体工程详见附图 6，环保设施详见附图 7。

表 3.2-1 建筑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
主体工程	污泥预处理间	取消	已取消	与环评一致
	主车间	保留脱水车间，停用干化车间和制粒车间，新增干泥仓	保留脱水车间，停用干化车间和制粒车间，新增干泥仓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	1288.52m <sup>2</sup>	1288.52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	1 号原料仓库 509.96m <sup>2</sup> ，2 号原料仓库 509.96m <sup>2</sup> 。	1 号原料仓库 509.96m <sup>2</sup> ，2 号原料仓库 509.96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产品仓库	取消产品仓功能，作普通仓库使用；泥饼改为堆放在主车间	作为普通仓库使用，泥饼改为堆放在主车间的干泥仓。	与环评一致
	食堂	174.08m <sup>2</sup>	174.08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门卫及消防控制室	52.08m <sup>2</sup>	52.08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外部运输	采用货运（一辆货车）	采用 1 辆货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内部贮运	采用叉车 1 辆（产品堆存在仓库内）	采用 1 辆叉车贮运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绿化水源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生活用水、绿化水源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生产供水水源来自北区水质净化厂尾水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改为废水→调节池→初沉池→pH调节罐→吸附池→中间沉淀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集水池→高级氧化塔→吹脱罐→回调反应区→高级氧化沉淀池→达标出水，设计规模为400m <sup>3</sup> /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站处理，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区水质净化厂	生产废水→收集池→反应池→沉淀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排放水池→氨氮吸附罐→达标出水，设计规模为400m <sup>3</sup> /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区水质净化厂	部分相符。生产废水工艺设计进一步优化；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市政供电，配电房占地75.64m <sup>2</sup> 。	市政供电，配电房占地75.64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绿化	绿化占地9000m <sup>2</sup> 约占总占地面积的30%。	绿化占地9000m <sup>2</sup> 约占总占地面积的30%。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旋流板洗涤塔+光氧催化高能离子一体机”处理后，15m高空排放。	卸泥区、压滤区的废气各经一套“旋流板洗涤塔+光氧催化高能离子一体机”处理后，共用一条15m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卸泥池全密闭改造，卸泥区增加抽气装置和换气量，抽气管道直接伸入卸泥池内收集臭气。压滤车间增加抽气装置的数量和换气量，新增的干泥仓全密闭处理并设置抽气装置。	卸泥池全密闭改造，卸泥区增加抽气装置和换气量，抽气管道直接伸入卸泥池内收集臭气。压滤车间增加抽气装置的数量和换气量，新增的干泥仓全密闭处理并设置抽气装置。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拟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400t/d，原有污水处理站作为调节池。生产废水部分回用至生产、部分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北区水质净化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直接纳入北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400t/d，原有污水处理站作为污水收集池。生产废水部分回用至生产、部分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北区水质净化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直接纳入北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增加绿化等措施，加强管理。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增加绿化等措施，加强管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由供应商处理，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统一处理。污泥滤饼转运给建材生产企业作原料或运到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	一般固废由供应商处理，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污泥滤饼转运给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	与环评一致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经实地调查，对照原环评的建设内容，本次竣工环保验收期间设备布局、使用数量基本与原环评时候一致。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3-1，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3-2。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使用量 (t/a)	来源	变动情况
1	污泥	54750	污水厂	未变化
2	改性剂	1412.55	外购	未变化

表 3.3-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变动情况	
湿污泥储存系统	1	污泥泵	3	未变化
	2	污泥罐	6	未变化
	3	旋叶式搅拌器	3	未变化
	4	清洗设备	1	未变化
	5	污泥暂存池	1	未变化
配料改性系统	6	改性剂自动放料系统	2	未变化
	7	固体改性剂药罐	2	未变化
	8	液体改性剂药罐	1	未变化
	9	管路泵送系统	3	未变化
	10	搅拌罐设备	4	未变化
脱水工程	11	污泥贮存罐	5	未变化
	12	污泥泵	3	未变化
	13	螺杆泵	6	未变化
	14	压滤机整套设备	6	未变化
	15	压榨泵	6	未变化
	16	清洗泵	4	未变化
	17	自动清洗机	6	未变化
	18	滤饼输送设备	6	未变化
	19	空气压缩机	2	未变化
配套环保设备	20	旋流板洗涤塔	2	未变化

	21	光氧催化（除臭） 有机废气净化器	2	未变化
	22	光氧催化高能离子一体机	2	未变化
	23	污水收集池（原旧废水处理站）	1	未变化
	24	废水处理站	1	未变化
	25	压滤废水调节池	1	未变化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现场调查，生活用水、绿化用水均由市政管道统一供给，生产过程用水取自北区水质净化厂尾水水源，生产用水包括污泥改性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及废气塔洗涤用水。全厂每天的水平衡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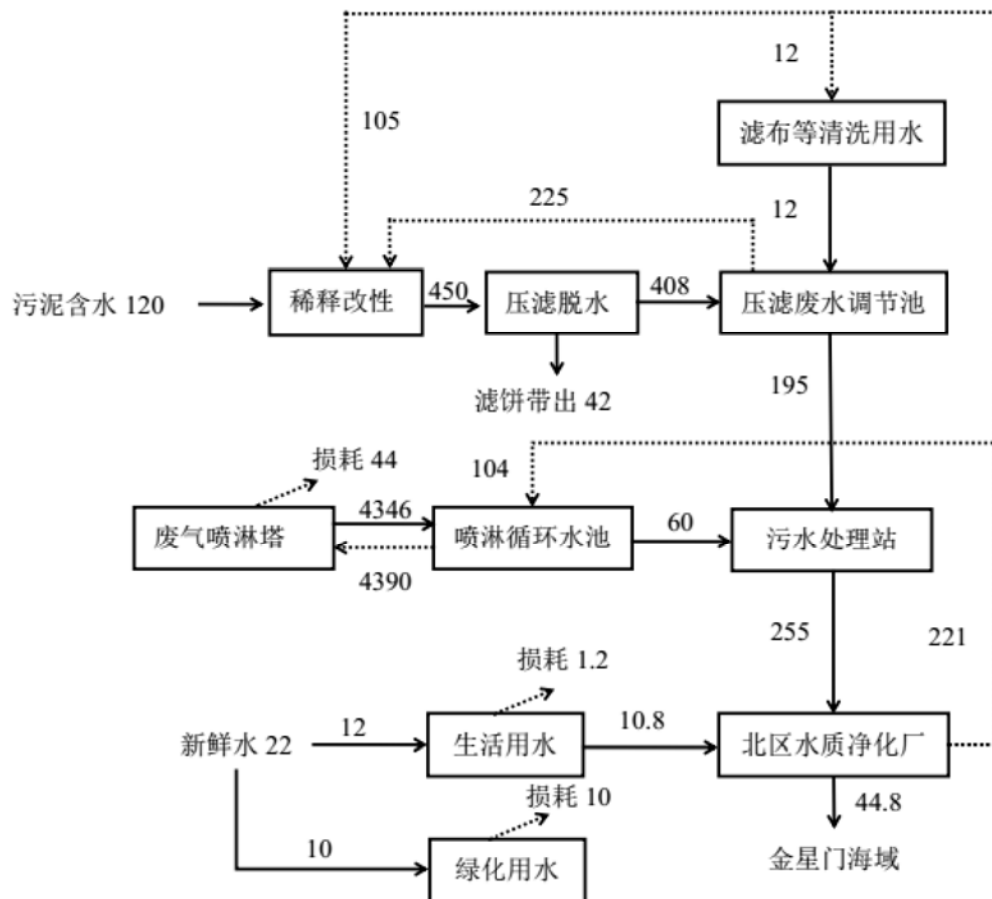


图 3.4-1 全厂水平衡图 (t/d)

### 3.5 生产工艺

项目实际的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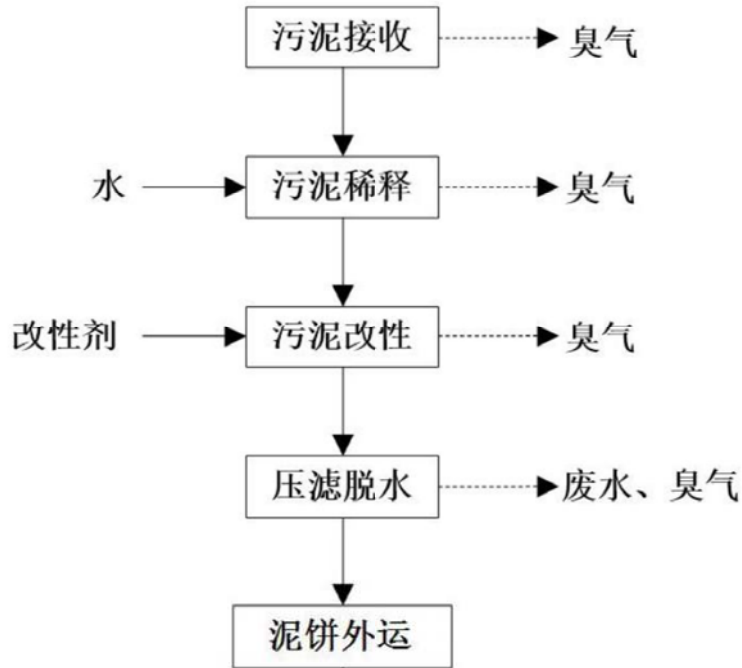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述:

#### (1) 污泥接收

市政污泥通过全密封的污泥运输专用车辆输送至项目卸泥区，卸泥区设有自动门帘，车辆进出后随即关闭门帘，减少臭气散逸。卸泥区加装风管伸入污泥收集池内，使污泥收集池内处于负压环境，防止臭气的溢出。此外，卸泥区设两个抽风口不断抽风，在门帘关闭时，车间内为微负压状态。

#### (2) 污泥稀释

污泥收集池中的污泥由密闭的管道输送至 10 个贮泥罐中，加水稀释，贮泥罐罐顶有密闭连接的排气管，10 个分支排气管并联汇集至主排气管。

#### (3) 污泥改性

污泥加水稀释后（含水率为 93%）通过密闭管道泵送到污泥调理车间的调理罐内，投加改性剂进行污泥物理调理改性。改性剂主要成分为 CaO，改性剂采用密闭罐体进行储存，自动投加，确保储存到投加整个过程均在密闭环境中进行。改性剂于污泥搅拌过程中，无需加热，搅拌过程会有臭气散出，污泥调理罐上部四周加装挡板，以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粉尘、臭气的逸出量。同时，储罐空间较小，在不断抽风的情况下能负压收集臭气，臭气不易逸散。

污泥收集池及改性车间调理设备产生臭气污染物负压收集，贮泥罐产生的臭气由密闭管道收集，通过“旋流板洗涤塔+光氧催化高能离子一体机”处理后排放。



#### (4) 污泥脱水系统

污泥实施物理改性后，进入板框式压滤机进行机械脱水。板框式压滤机是目前脱水效率最高的机械脱水设备之一，该设备运用于污泥处置领域已较为成熟。项目采用高滤过面积的板框式压滤机进行污泥的机械脱水，可压榨出含水率在55%以下的污泥滤饼。污泥的机械脱水环节将产生一定量的压滤废水和清洗废水，这些废水将统一收集后进入后端的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压滤车间已经进行了密闭改造，集气口设置在压滤机上方，臭气通过负压收集和“光氧催化离子除臭净化器”处理，本次工程调整将更换压滤车间废气收集系统的风机和风管，增加收集风量以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压滤后的滤液经管道收集后接入车间内的集水池，本次工程调整了出水管坡度，以及对端头进行堵死，增加滤液的收集效率，避免滤液的地面径流。

#### (5) 污泥外运

压滤过后的泥饼由输送带送至干泥仓库中储存，干泥仓内由风管收集臭气，干泥仓形成微负压车间，臭气不易散逸。

### 3.5 项目变动情况

#### 3.5.1 项目变动内容

(1) 项目的废水处理设施发生如下变化：生产废水处理规模不变，为400t/d，处理工艺设计进一步优化，采用“生产废水→收集池→反应池→沉淀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排放水池→氨氮吸附罐→达标出水”，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区水质净化厂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2) 泥饼统一转运到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

除上述调整外，其余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 3.5.2 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生产废水处理工艺进行优化，使生产废水更能稳定处理达标，处理规模仍为400t/d；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到北区水质净化厂处理；泥饼统一转运到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符合最终处置的相关规定。本厂区的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等皆未发生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清单所列内容，因此，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治理及处置措施

#### 4.1.1 废水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项目已建成雨水管道、污水管道。雨水管网接驳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北区水质净化厂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收集池收集后，统一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北区水质净化厂处理，详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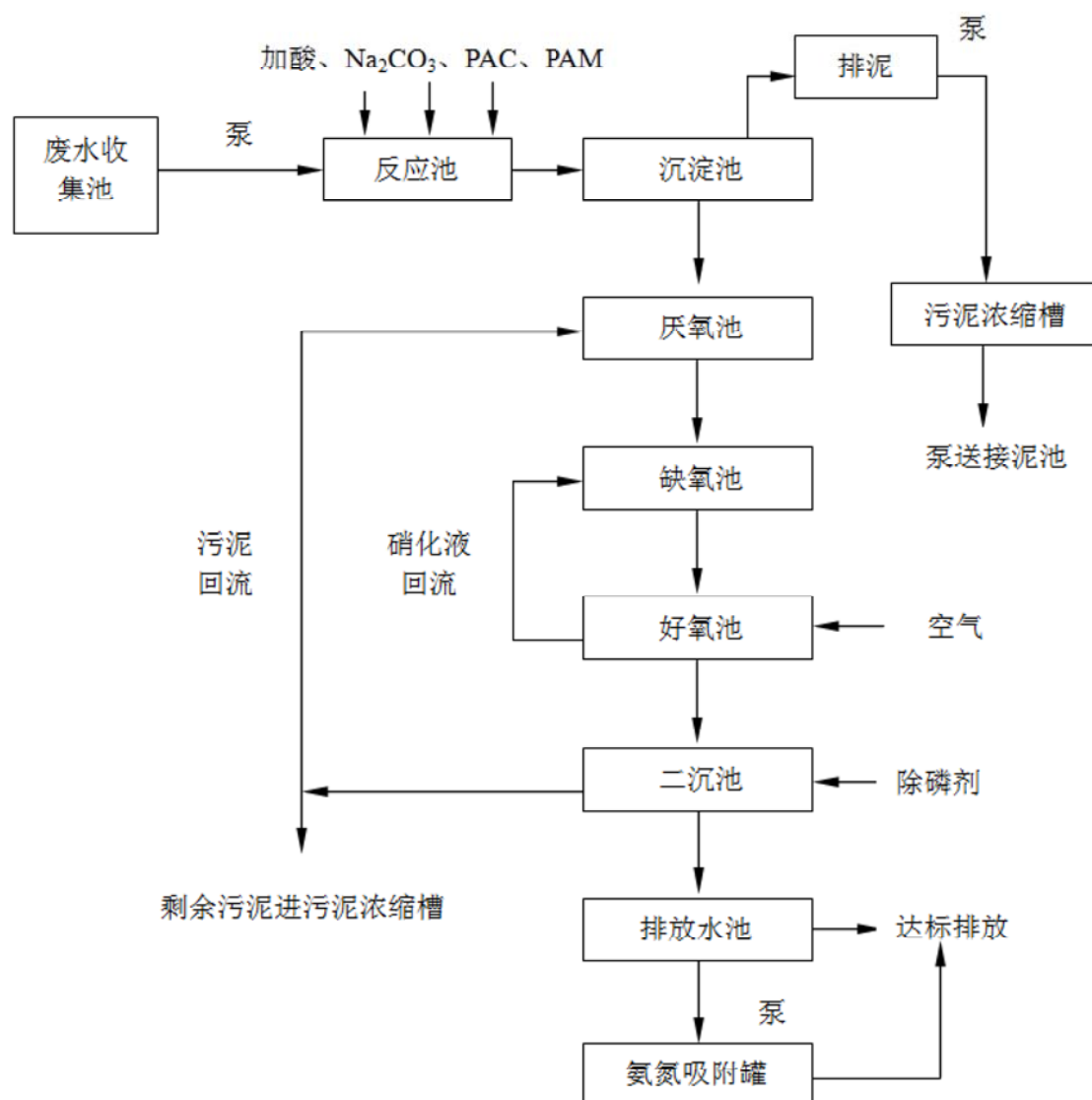


图 4.1-1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 4.1.2 废气及治理措施

废气污染源主要是污泥卸泥、污泥储存、污泥调理、压滤脱水、污泥滤饼暂存等工序逸出的恶臭污染物。

本次工程对污泥卸泥、储泥、调理、压滤、干泥饼暂存和装车外运等环节的臭气收集处理系统进行全面的改造，包括：卸泥区全密闭改造，卸泥区增加抽气装置和换气量，抽气管道直接伸入卸泥池内收集臭气，贮泥罐臭气收集管并联收集，调理罐周边加挡板收集，卸泥区、贮泥罐、调理罐产生的臭气污染物经负压收集后通过密闭性管道输送至一套“旋流板洗涤塔+光氧催化高能离子一体机”集中处理（风量为 33480m<sup>3</sup>/h）；增设压滤废水调节池和干泥仓，污泥压滤废水经密闭管道输送至压滤废水调节池，压滤泥饼送入干泥仓暂存和装车外运，压滤车间增加抽气装置的数量和换气量，新增的干泥仓全密闭处理并设置抽气装置，压滤车间和干泥仓臭气污染物经负压收集后通过密闭性管道输送至一套“旋流板洗涤塔+光氧催化高能离子一体机”集中处理（风量为 57900m<sup>3</sup>/h）。上述两套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废气最后并入主车间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废气收集方式说明：

污泥运输车在卸泥间卸泥过程中臭气负压收集，负压收集的抽风口有两个；此外，在卸泥池中风管伸入池内进行废气收集，卸泥池口一半封住，能加强废气收集的效率。污泥从卸泥池由密封管道输送至贮泥罐中，贮泥罐顶部有管道排放臭气，各个贮泥罐的管道并联通向主风管。污泥经密封管道输送至调理罐中，同时投加改性剂，在搅拌过程中会有臭气挥发，在调理罐四周加上挡板，并在顶部进行抽风，将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有效收集。卸泥、贮泥、调理区的废气汇入同一条主风管进行排放，输送至一套“旋流板洗涤塔+光氧催化高能离子一体机”集中处理。调理后的污泥由管道输送至压滤区，压滤区整体进行负压抽风收集臭气，抽风口设置在压滤区上方。压滤过后的泥饼放置在干泥仓，干泥仓上方有抽风口进行负压收集。主车间的臭气收集系统经改造后，换气次数和换气量增大，废气收集效率提高到 90%以上，有效减少了恶臭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恶臭物质收集后经“旋流板洗涤塔+光氧催化高能离子一体机”进行处理，该工艺对甲硫醇、氨、硫化氢等恶臭物质具有较好的分解净化效果，其设计处理效率可达到 90%以上，能够确保工艺过程中的恶臭污染物达标排放。

#### 4.1.3 噪声及治理措施

项目的污泥泵、风机、空压机、压滤机等均采取了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空压机吸气口处安装组合式消声过滤器，空压机房设隔声门窗，



机房四周墙壁及天花板作吸声处理，风机等设备采取减震基座，风机与管道之间采取柔性连接，各类噪声设备置于车间内等。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噪声排放水平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项目各机电设备均设置在设备房内并进行减振处理。备用发电机进行隔声、减振、消声等综合处理；水泵经过隔声、减振处理风机经过隔声、减振处理。排风系统进行适当消声处理。

#### **4.1.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废原料袋属于一般固废，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HW08 类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回收处理；餐厨垃圾交由有相关处置能力单位处理，污泥滤饼由专用车辆转运给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

生活垃圾厂区统一收集，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尤其是夏季，更应及时清运区内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不能随意丢弃，应集中管理、处置，同时堆积、储存场应采取防渗漏措施。

一般固废储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定期由专门的企业单位进行收集回收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同时项目用于临时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或设施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设置或建设。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4.2 其他环保设施**

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不涉及绿化及生态内容。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调查，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3%。

表 4.3-1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	投资金额（万元）
生产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	300
废气	卸泥区、储泥区、调理区臭气：污泥池密闭处理、增加收集设施和风管，利用原有臭气治理设备；压滤车间、干泥仓臭气：干泥仓密闭处理、增加收集设施和风管，新增一套“旋流板洗涤塔+光氧催化高能离子一体机”废气治理设备	345
噪声	消声、隔声、减震	4
固废	废机油暂存罐及场所	1
合计	-	650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要求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珠海市北区污泥处置中心工程项目调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如下：

#### 5.1.1 废气影响评价结论

本次工程调整取消了污泥高温热解、磨粉工序，减少了相应的废气排放。工程调整后的废气污染源主要是污泥卸泥、污泥储存、污泥调理、压滤脱水、污泥滤饼暂存等工序逸出的恶臭污染物。

本次工程调整拟对污泥卸泥、储泥、调理、压滤、干泥饼暂存和装车外运等环节的臭气收集处理系统进行全面的改造，包括：卸泥池全密闭改造，卸泥区增加抽气装置和换气量，抽气管道直接伸入卸泥池内收集臭气，卸泥区、储泥罐、调理罐产生的臭气污染物经负压收集后通过密闭性管道输送至一套“旋流板洗涤塔+光氧催化高能离子一体机”集中处理；增设压滤废水调节池和干泥仓，污泥压滤废水经密闭管道输送至压滤废水调节池，压滤泥饼送入干泥仓暂存和装车外运，压滤车间增加抽气装置的数量和换气量，新增的干泥仓全密闭处理并设置抽气装置，压滤车间和干泥仓臭气污染物经负压收集后通过密闭性管道输送至一套“旋流板洗涤塔+光氧催化高能离子一体机”集中处理。上述两套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废气最后并入主车间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氨、硫化氢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标准值；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氨、硫化氢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中新改扩建标准 15m 排放标准值。

#### 5.1.2 废水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排入北区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本次工程调整拟增设一座压滤废水调节池，部分压滤水可直接回用到污泥调理环节，剩余压滤废水同废气喷淋废水一起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AO+高级氧化工艺)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连同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珠海市北区水质净化厂处理。本次工程调整后废水量约为 265.8m<sup>3</sup>/d，根据北区水质净化厂近两年的运行情况，本项



目原有污水稳定排放的情况下，污水处理厂的出水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本次工程调整后，污水量减少，经北区水质净化厂生化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6）一级 B 标准，最终排入金星门水道。

### 5.1.3 声影响评价结论

工程调整后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污泥输送泵、风机、空压机、压滤机等，其噪声级在 80~95 dB(A)之间。项目原有的污泥泵、风机、空压机、压滤机等均采取了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空压机吸气口处安装组合式消声过滤器，空压机房设隔声门窗，机房四周墙壁及天花板作吸声处理，风机等设备采取减震基座，风机与管道之间采取柔性连接，各类噪声设备置于车间内等，新增的风机等设备也将采取与现有设备同样的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噪声排放水平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5.1.4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废原料袋属于一般固废，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HW08 类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废油脂交相关单位处理，污泥滤饼出售给建材企业回收利用或运到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生活垃圾厂区统一收集，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

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珠海高新区建设环保局《关于珠海市北区污泥处置中心工程项目调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高建环建[2017] 35 号）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环保要求包括：

一、原项目位于珠海市高新区金鼎广珠高速东侧、金峰北路西侧，于 2011 年获得环评批复（珠高环建[2011]143 号），一期污泥处理量为 150t/d，并通过环保验收（珠高环验[2013]02 号）；2014 年获得一期技改扩建工程的环评批复（珠高环建[2014]49 号），扩建后污泥处理量为 250t/d。

本次技改调整工程，保留一期扩建工程的前端污泥预处理“调理改性+污泥脱水”工艺不变，其余后续处理工艺取消，污泥处理量为 150t/d（与一期工程一致）。

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包括：

- 1、降低污泥接收处理量，由 250t/d 减少到 150t/d；
- 2、停用污泥烘干系统，仅保留污泥调理、压滤脱水工艺，污泥通过改性、脱水、减量处理后，泥饼转运给建材生产企业用作原料或运到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
- 3、污泥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工艺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北区水质净化厂；
- 4、对污泥接收、调理、压滤、泥饼暂存等环节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技术改造，减少无组织排放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现有工程投资约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50 万元。

主要生产设备及工艺流程详见《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评审意见和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管理与监理、监测计划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应根据《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 1、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机电设备，采用有效的隔音、消声、降噪、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 2、卸泥、储泥、调理、压滤、干泥饼暂存等工序产生的臭气污染物（恶臭、硫化氢、氨气），应在相对密封的环境中集中收集，须按《报告表》中的有效除臭措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剩余未收集完全的无组织臭气（恶臭、硫化氢、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 3、生产废水应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珠海北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4、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等有效措施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珠海北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 5、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等废弃物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其它如废包装材料、废原料袋等固体废弃物应回收利用，

不可回收利用的，应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产生的污泥滤饼出售给建材企业回收利用或运到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生活垃圾须集中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三、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四、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

五、如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管理规定或标准，则按其适用范围严格执行。

## 6、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珠海高新区建设环保局《关于珠海市北区污泥处置中心工程项目调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高建环建[2017] 35 号），确定本次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 6.1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臭气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6.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摘录

污染物	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排气筒（15m）排放量
氨	1.5mg/m <sup>3</sup>	4.9kg/h
硫化氢	0.06mg/m <sup>3</sup>	0.33kg/h
臭气	20（无量纲）	2000（无量纲）

### 6.2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生产废水排放达到北区水质净化厂污水接管标准和排污许可证核定排放浓度限值。标准限值详见表 6.2-2~表 6.2-2。

表 6.2-2 生产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限值

排污口名称	监测项目	单位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悬浮物	mg/L		≤400
	氨氮	mg/L		--
	总氮	mg/L		--

表 6.2-3 生产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限值

排污口名称	监测项目	单位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生产废水处理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北区水质净化厂污水接管标准和排污许可证核定排放浓度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0
	悬浮物	mg/L		≤200
	氨氮	mg/L		≤30
	总氮	mg/L		<30



### 6.3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边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标准限值详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环境噪声	L <sub>eq</sub> (dB (A))	65	55

## 7、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气

表 7.1-1 项目有组织废气采样情况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A1	压滤、调理车间废气排放口	/	NH <sub>3</sub> 、恶臭(臭气浓度)、H <sub>2</sub> S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表 7.1-2 项目无组织废气采样情况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厂界上风向	E	NH <sub>3</sub> 、恶臭(臭气浓度)、H <sub>2</sub> S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G2	厂界下风向	S		
G3	厂界下风向	W		
G4	厂界下风向	N		

#### 7.1.2 废水

表 7.1-3 项目废水采样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活污水化粪池出口	水温、pH、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BOD、SS、总氮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W2	生产废水调节池出口		

#### 7.1.3 厂界噪声

表 7.1-4 项目厂界噪声采样情况一览表

布点依据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监测 2 天, 每天 2 次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 7.3 监测布点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布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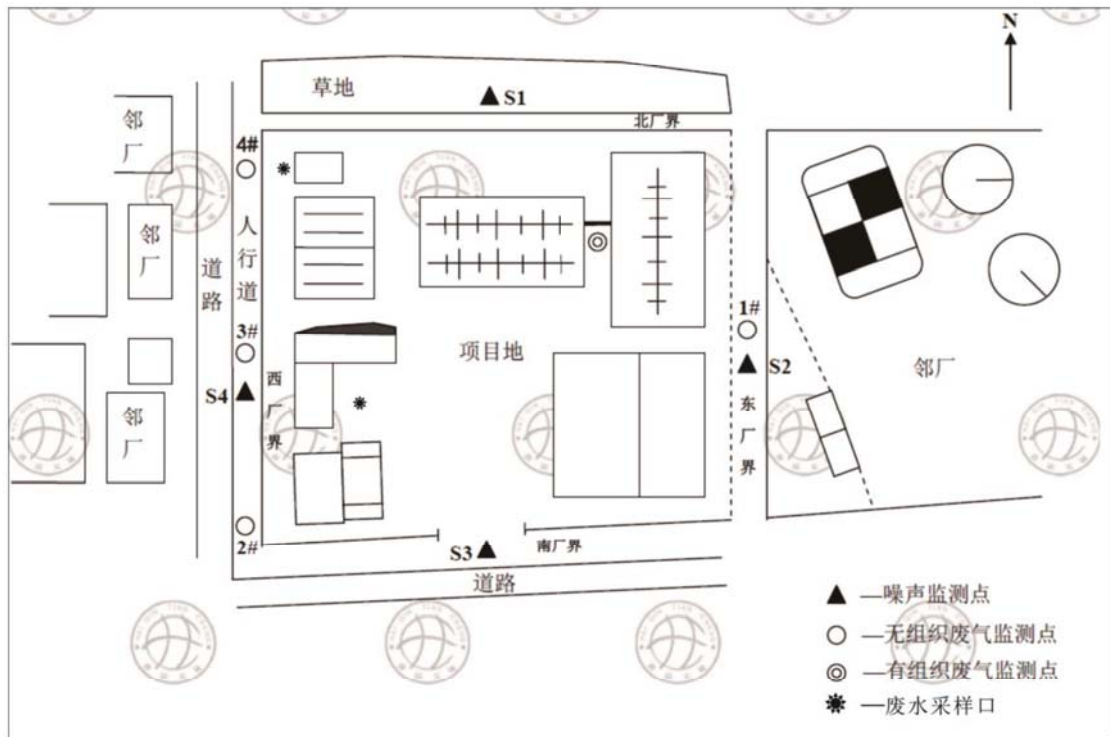


图 7.3-1 监测布点图

### 7.4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未对环境质量监测做要求。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pH计法 (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第三篇第一章六 (二)	HQ40D型哈希水质测试仪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 GB/T 13195-1991	温度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4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UV-1800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UV-1800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25mg/L
	硫化氢	环境空气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年) 第三篇第一章十一 (二)	UV-1800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L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UV-1800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25mg/L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第五篇第四章十 (三)	UV-1800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崂应3012H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型多功能声级计	—

## **8.2 监测仪器**

HQ40D 型哈希水质测试仪、温度计、滴定管、UV-180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等。

## **8.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8.4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详见监测报告，附件 2。

## **8.5 监测报告审核**

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委托广州海沁天诚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委托的监测单位按计量认证的有关规定审核，监测报告具有准确性。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2018年12月5~6日、12月24~25日，广州海沁天诚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现场验收监测期间，该建设项目生产正常，生产工况稳定，满足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的要求，本次验收监测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监测数据有效。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1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名称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氨	标准 限值	硫化氢	标准 限值	臭气 浓度	标准 限值
1#上风向	2018.12.05	0.01L~0.03	1.5	0.001L~0.002	0.06	11~12	20
	2018.12.06	0.01L~0.02	1.5	0.001L~0.001	0.06	11~12	20
2#下风向	2018.12.05	0.02~0.04	1.5	0.001L~0.002	0.06	14~15	20
	2018.12.06	0.02~0.03	1.5	0.002~0.003	0.06	13~15	20
3#下风向	2018.12.05	0.05~0.22	1.5	0.002~0.003	0.06	13~15	20
	2018.12.06	0.02~0.05	1.5	0.001~0.005	0.06	14~15	20
5#下风向	2018.12.05	0.02~0.03	1.5	0.001~0.003	0.06	16~17	20
	2018.12.06	0.04~0.05	1.5	0.001~0.003	0.06	15~17	20
备注	1、单位：mg/L,臭气浓度单位：无； 2、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从上表得知，项目无组织废气的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表 9.2-2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sup>3</sup>）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2018年12月5日			2018年12月6日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压滤、 调理	氨	排放浓度	0.25L	0.41	0.62	0.25L	0.44	0.62	—
		排放速率	$8.03 \times 10^{-3}$	$2.11 \times 10^{-2}$	$3.82 \times 10^{-2}$	$6.81 \times 10^{-3}$	$2.59 \times 10^{-2}$	$3.37 \times 10^{-2}$	4.9

车间废气排放口		(kg/h)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02	0.02	0.03	0.02	0.01	0.01	—	
		排放速率 (kg/h)	$1.28 \times 10^{-3}$	$1.03 \times 10^{-3}$	$1.85 \times 10^{-3}$	$1.09 \times 10^{-3}$	$5.88 \times 10^{-4}$	$5.44 \times 10^{-4}$	0.33	
	臭气浓度(无量纲)		977	977	977	550	733	733	2000	
	烟气参数	治理设施	旋流板洗涤塔+光氧催化高能离子一体机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囱面积 (m <sup>2</sup> )	3.8013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4219	51375	61535	54486	58770	54411	—	

从上表得知，项目有组织废气的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排气筒（15m）排放量。

### 9.2.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的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3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水温 (°C)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生活污水出口	2018.12.24	8:32	7.01	20.3	418	144	38	0.818	4.06
		11:41	6.97	19.9	369	125	42	1.08	4.69
		14:12	7.15	20.1	288	104	42	0.723	4.71
		17:18	7.08	19.8	276	98.6	39	0.731	3.92
	2018.12.25	8:29	7.01	19.5	231	81.5	36	0.604	3.81
		11:31	7.11	20.2	225	80.1	40	0.728	3.64
		14:11	7.03	19.7	225	80.9	38	0.718	3.64
		17:10	7.08	21.1	221	78.3	41	0.784	3.72



从监测结果得知，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各监测因子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的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4 项目生产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单位：mg/L）						
			pH 值 （无量纲）	水温 （℃）	化学 需氧量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生产 废水 出口	2018.12.24	8:43	6.88	18.7	40	10.3	8	21.2	25.4
		11:49	6.77	19.3	43	10.6	8	19.1	23.2
		14:23	6.86	18.8	20	5.4	5	4.25	6.31
		17:34	6.75	19.6	31	8.4	4L	4.45	7.20
	2018.12.25	8:43	6.89	20.1	20	5.2	4L	12.9	16.1
		11:42	6.87	21.0	23	6.1	4L	14.9	17.2
		14:33	6.75	20.8	33	8.1	4L	18.1	21.5
		17:30	6.76	20.3	19	5.0	4L	16.9	21.7

从监测结果得知，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各项监测因子排放浓度达到北区水质净化厂污水接管标准和排污许可证核定排放浓度限值（COD≤220mg/L、TN≤30mg/L、BOD≤60mg/L、SS≤200mg/L、NH<sub>3</sub>-N≤30mg/L）。

### 9.2.3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9.2-4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2018 年 12 月 5 日		2018 年 12 月 6 日		Leq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52	47	47	47	65	55
N2	南厂界外 1m	55	50	52	51	65	55
N3	西厂界外 1m	56	51	54	53	65	55
N4	北厂界外 1m	58	47	50	49	65	55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从上表的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有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生产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等。建设单位已按照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落实,确保各种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同时在项目的生产过程中,建设单位负责维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做好防范措施,加强对员工的教育,文明操作,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的限度。

### **9.4 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水接市政管网,无总量控制指标;废气排放的硫化氢、氨气不属于总量控制指标,因此废气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 10、环境管理检查

###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编制完成了《珠海市北区污泥处置中心工程项目调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珠海高新区建设环保局于2017年12月1日以珠高建环建[2017]35号文予以批复。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10.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10.2.1 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该建设项目由生产车间负责各主要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设有专人负责设备检查、维修、操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10.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项目内部的《珠海市伟力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证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落到实处。详见附件3。

### 10.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及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职责明确，运行记录完整。

### 10.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经现场检查，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污口均设有排污口规范化标识。详见附件8。

### 10.5 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废原料袋属于一般固废，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HW08类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回收处理（附件4）；餐厨垃圾交相关单位处理（附件5），污泥滤饼转运到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附件6）。生活垃圾厂区统一收集，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

### 10.6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表10.6-1。

表 10.6-1 珠高建环建[2017]35 号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优化厂区布局,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机电设备, 采用有效的隔音、消声、降噪、减振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机电设备, 采用有效的隔音、消声、降噪、减振等措施, 验收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2	卸泥、储泥、调理、压滤、干泥饼暂存等工序产生的臭气污染物(恶臭、硫化氢、氨气), 应在相对密封的环境中集中收集, 须按《报告表》中的有效除臭措施处理达标后高空,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剩余未收集完全的无组织臭气(恶臭、硫化氢、氨气)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	已落实。卸泥、储泥、调理、压滤、干泥饼暂存等工序产生的臭气污染物(恶臭、硫化氢、氨气), 在密闭车间内采取微负压收集, 通过“旋流板洗涤塔+光氧催化高能离子一体机”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卸泥池全密闭改造, 卸泥区增加抽气装置和换气量, 抽气管道直接伸入卸泥池内收集臭气。压滤车间增加抽气装置的数量和换气量, 新增的干泥仓全密闭处理并设置抽气装。验收监测结果显示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
3	生产废水应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珠海北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已落实。新建污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收集池→反应池→沉淀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排放水池→氨氮吸附罐→达标出水”, 设计规模为 400 m <sup>3</sup> /d。验收监测结果显示符合北区水质净化厂污水接管标准和排污许可证核定排放浓度限值。
4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等有效措施处理达标后,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珠海北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珠海北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验收监测结果显示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等废弃物属于危险废物, 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其它如废包装材料、废原料袋等固体废弃物应回收利用, 不可回收利用的, 应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产生的污泥滤饼出售给建材企业回收利用或运到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 生活垃圾须集中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 不得随意倾倒。	已落实。废机油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附件 4), 餐厨垃圾交由有专业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附件 5), 废包装材料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污泥滤饼转运给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附件 6),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11、验收监测结论

###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018年12月5~6日、12月24~25日，珠海市伟力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州海沁天诚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监测数据有效。

#### 11.1.1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有组织废气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气筒(15m)排放量。

#### 11.1.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排放浓度符合北区水质净化厂污水接管标准和排污许可证核定排放浓度限值。

#### 11.1.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有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生产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等。建设单位已按照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落实，确保各种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同时在项目的生产过程中，建设单位负责维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做好防范措施，加强对员工的教育，文明操作，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的限度。

### 11.3 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工程在设计、施工期及试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地污染防治措施，执行环保审批与“三同时”制度，符合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的要求，工程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实际影响较小。“珠海市北区污泥处置中心工程项目调整工程”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 12、验收技术报告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实拍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污泥车间平面分布图

附图 6 主体工程

附图 7 环境污染治理措施

附图 8 排污口规范化

附图 9 厂区排水管线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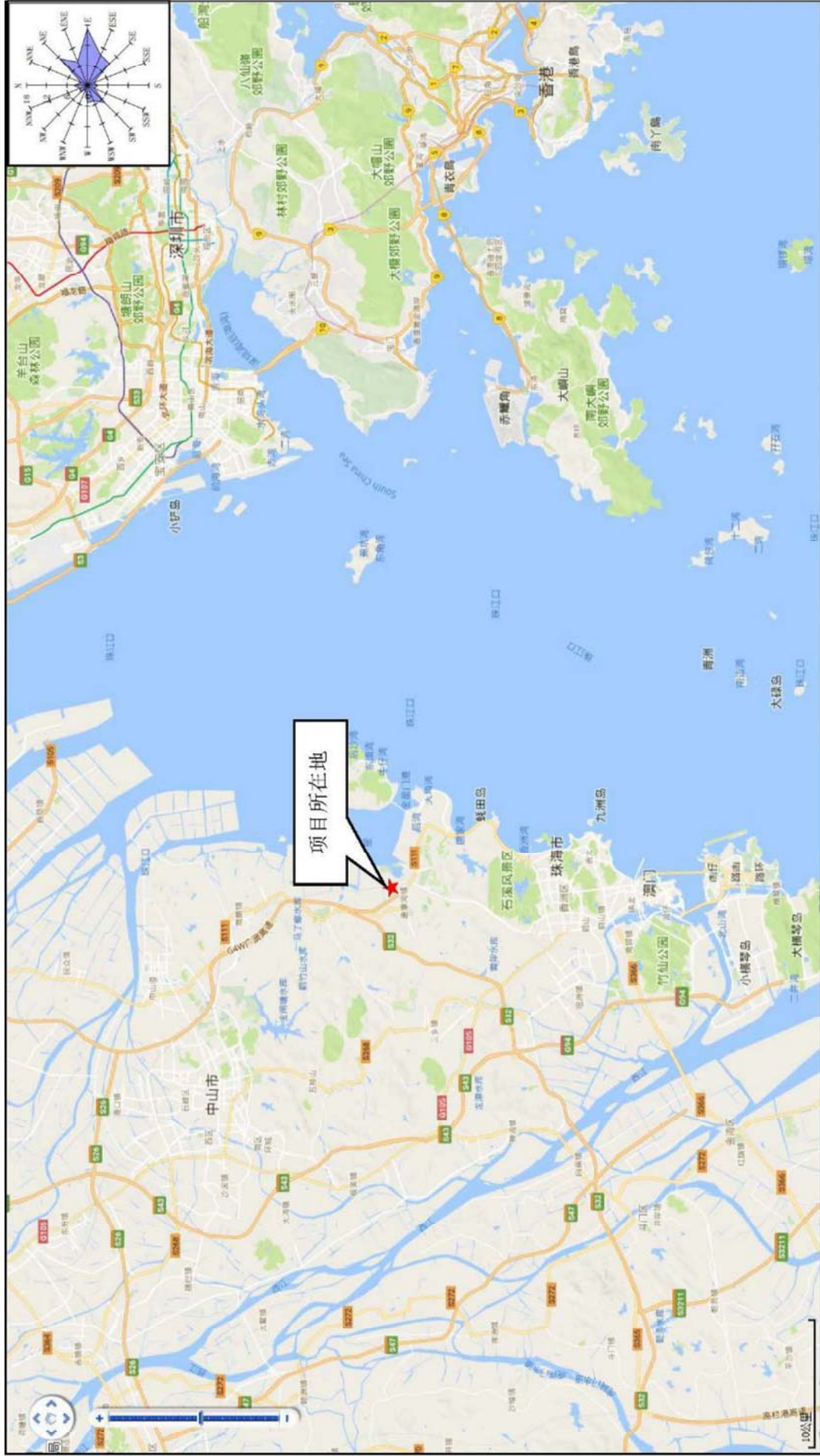
附件 3 珠海市伟力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5 餐厨垃圾（废油脂）处置合同

附件 6 泥饼转运焚烧证明

附件 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示意图





东面—北区污水处理厂



南面—金峰北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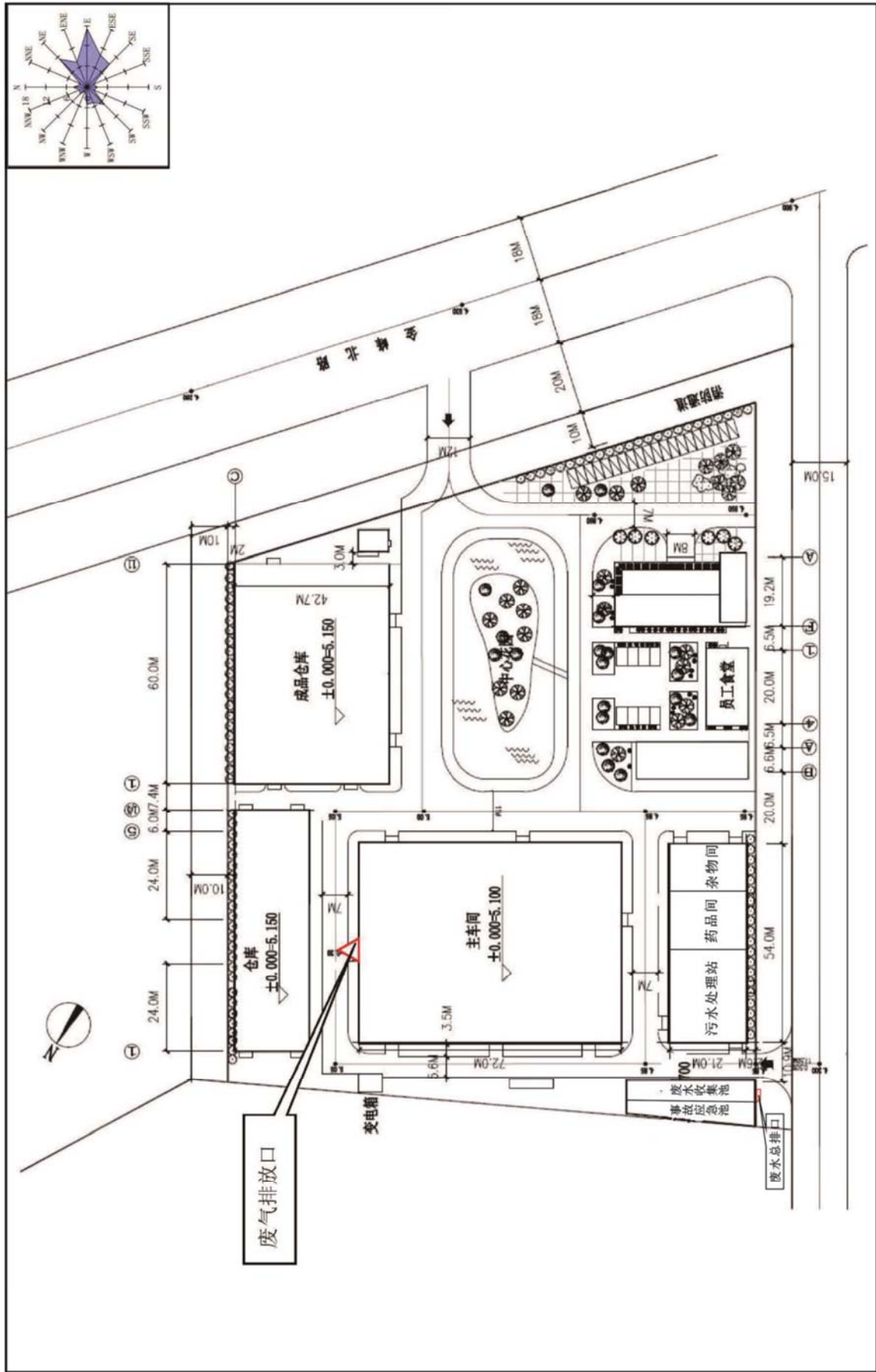


西面—汽车销售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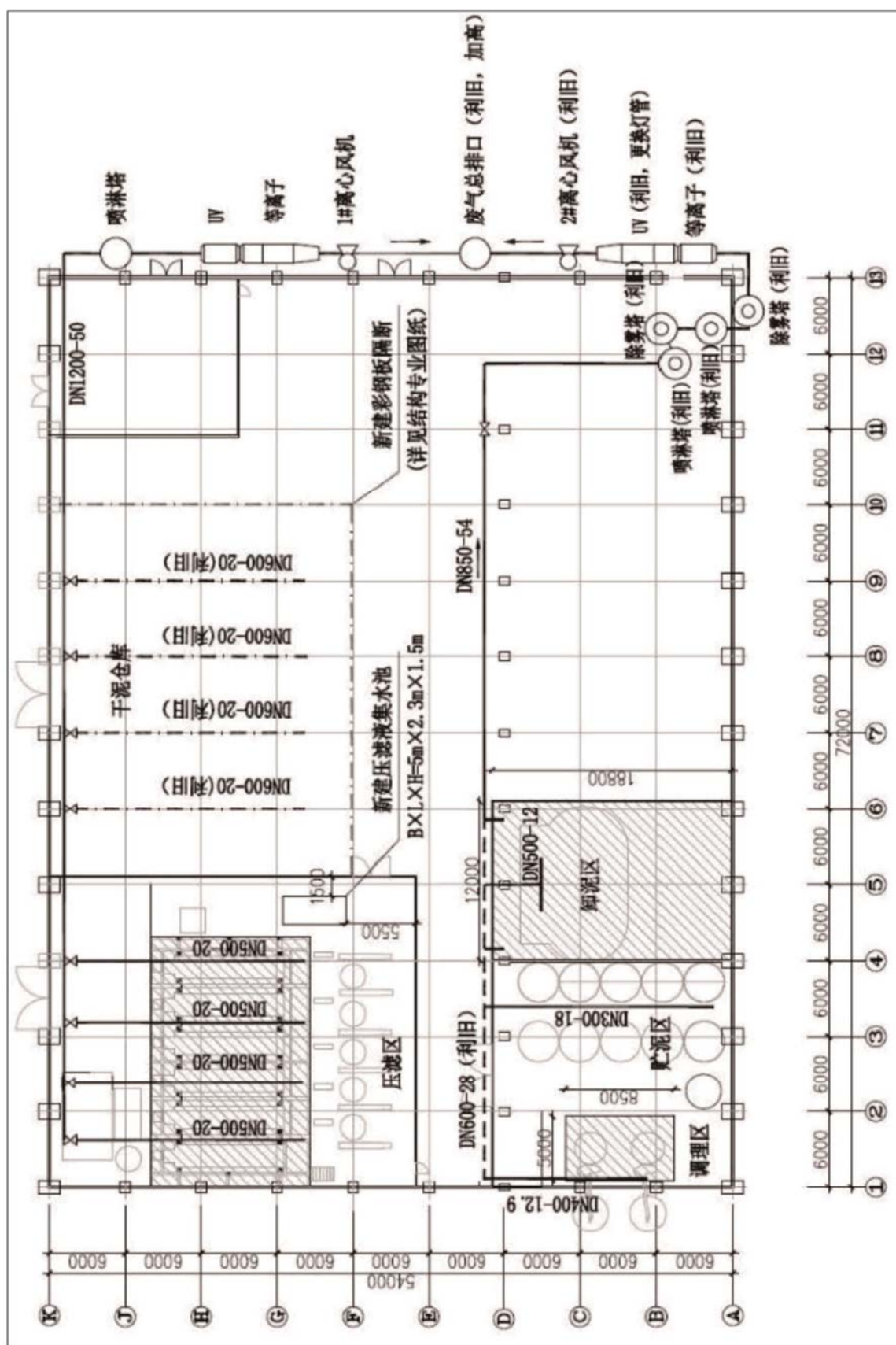


北面—空地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实拍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污泥车间平面分布图





压滤区



干泥仓



污泥收集池



污泥调理区

附图 6 主体工程





废水收集池



污水处理设施



旋流板洗涤塔+光氧催化高能离子一体机



15m 排气筒



污泥收集池密闭抽气装置



干泥仓密闭微负压抽集装置

附图 7 环境污染治理措施



废气排放口标志



废水排放口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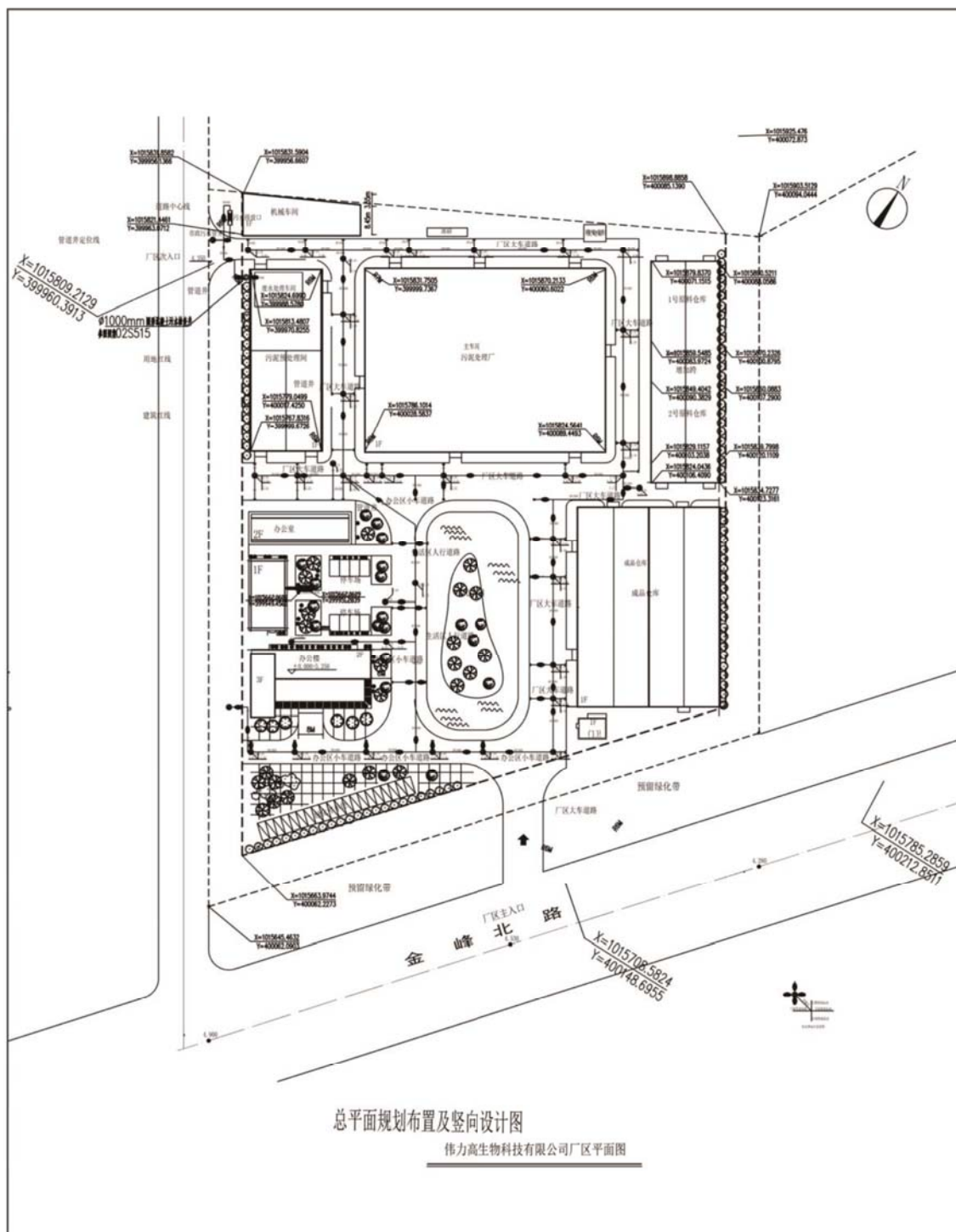


噪声排放标志



排污口规范化标志

附图 8 排放口规范化



附图9 厂区排水管网图

## 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文件

珠高建环建〔2017〕35号

### 关于珠海市北区污泥处置中心工程项目调整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珠海市伟力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珠海市北区污泥处置中心工程项目调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意见如下：

一、原项目位于珠海市高新区金鼎广珠高速东侧、金峰北路西侧，于2011年获得环评批复（珠高环建[2011]143号），一期污泥处理量为150t/d，并通过环保验收（珠高环验[2013]02号）；2014年获得一期技改扩建工程的环评批复（珠高环建[2014]49



1、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机电设备，采用有效的隔音、消声、降噪、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2、卸泥、储泥、调理、压滤、干泥饼暂存等工序产生的臭气污染物（恶臭、硫化氢、氨气），应在相对密封的环境中集中收集，须按《报告表》中的有效除臭措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剩余未收集完全的无组织臭气（恶臭、硫化氢、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3、生产废水应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珠海北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4、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等有效措施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珠海北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5、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等废弃物属于危险废物，应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其它如废包装材料、废原料袋等固体废弃物应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产生的污泥滤饼出售给建材企业回收利用或运到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生活垃圾须集中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三、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四、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

五、如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管理规定或标准，则按其适用范围严格执行。

  
珠海高新区建设环保局  
2017年12月1日

---

珠海高新区建设环保局

2017年12月1日印发

附件 2 监测报告



**MA** 检测 报 告  
2016192099U

报告编号: HC[2018-12]019 号

项目名称: 珠海市北区污泥处置中心工程项目调整工程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广州汇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编 制: 陈嘉俊

审 核: 陈 勇 兵

签 发: 欧 阳 玉

签发人职务: 实验室经理

日 期: 2018年12月10日

广州海沁天诚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16 页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西河村新塘环保工业园检测中心  
网址: www.hqtcc.com 电话(总机): 020-82784781

邮编: 511345  
邮箱: hqtcc@163.com



## 声 明

1. 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审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4. 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5.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测试样品负责。
6. 如对检测报告有疑问，请在报告收到之日起7日内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委托登记号。
7. 样品委托检测，只对来样负责；委托监测，仅对本次工况负责。
8. 对适宜保存样品，自完成检测之日起，保存一个月，如因对分析结果有异议提出复检，请在一个月内通知本公司。
9. 若本报告含有分包方的检测结果、检测方法偏离所采用的标准、客户特殊要求等情况，在附表“备注”栏说明。
10. 检测数据小于方法检出限表示为“检出限+L”。
11.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时，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西洲村新塘环保工业园检测中心

邮政编码：511345

联系电话：020-82784781

传 真：020-82784781





一、基本信息

表 1-1 基本信息

委托方信息	单位名称	广州汇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808 号		
	联系人	胡习邦	联系电话	13602450387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二、样品信息

表 2-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点位名称	样品性状/采样介质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G1 上风向	氨、硫化氢: 吸收液 臭气浓度: 气瓶	4 次/天, 共 2 天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有组织废气	A1 压滤、调理车间废气排放口	氨、硫化氢: 吸收液 臭气浓度: 气袋 烟气参数: 现场测定	3 次/天, 共 2 天
噪声	N1 东厂界外 1m	现场测定	2 次/天, 昼夜各 1 次, 共 2 天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备注:			

### 三、检测结果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除注明外）

分析时间：2018.12.06-12.07			
点位名称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氨	硫化氢
G1 上风向	2018.12.05 09:00-10:00	0.01L	0.001L
	2018.12.05 11:00-12:00	0.03	0.001L
	2018.12.05 14:00-15:00	0.02	0.002
	2018.12.05 16:00-17:00	0.03	0.001L
	2018.12.06 09:00-10:00	0.02	0.001L
	2018.12.06 11:00-12:00	0.01L	0.001
	2018.12.06 14:00-15:00	0.01	0.001
	2018.12.06 16:00-17:00	0.02	0.001
G2 下风向	2018.12.05 09:00-10:00	0.03	0.002
	2018.12.05 11:00-12:00	0.02	0.001
	2018.12.05 14:00-15:00	0.04	0.002
	2018.12.05 16:00-17:00	0.04	0.001L
	2018.12.06 09:00-10:00	0.02	0.002
	2018.12.06 11:00-12:00	0.03	0.003
	2018.12.06 14:00-15:00	0.03	0.002
	2018.12.06 16:00-17:00	0.02	0.003
G3 下风向	2018.12.05 09:00-10:00	0.06	0.003
	2018.12.05 11:00-12:00	0.07	0.002
	2018.12.05 14:00-15:00	0.05	0.002
	2018.12.05 16:00-17:00	0.11	0.003

第 4 页 共 16 页



分析时间: 2018.12.06-12.07

点位名称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氨	硫化氢
G3 下风向	2018.12.06 09:00-10:00	0.02	0.001
	2018.12.06 11:00-12:00	0.04	0.003
	2018.12.06 14:00-15:00	0.04	0.005
	2018.12.06 16:00-17:00	0.05	0.002
G4 下风向	2018.12.05 09:00-10:00	0.04	0.005
	2018.12.05 11:00-12:00	0.04	0.005
	2018.12.05 14:00-15:00	0.06	0.007
	2018.12.05 16:00-17:00	0.06	0.005
	2018.12.06 09:00-10:00	0.09	0.005
	2018.12.06 11:00-12:00	0.08	0.006
	2018.12.06 14:00-15:00	0.08	0.006
	2018.12.06 16:00-17:00	0.09	0.005

备注: 1、监测点详见附图一; 2、参数详见“气象参数统计表 5-1”; 3、工况: 100%。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无量纲

分析时间：2018.12.06		
点位名称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G1 上风向	2018.12.05 10:02-10:04	12
	2018.12.05 12:01-12:03	11
	2018.12.05 15:03-15:05	12
	2018.12.05 17:10-17:12	11
	2018.12.06 09:03-09:05	11
	2018.12.06 11:06-11:08	11
	2018.12.06 14:32-14:34	12
	2018.12.06 16:35-16:37	11
G2 下风向	2018.12.05 09:00-09:02	14
	2018.12.05 11:25-11:27	14
	2018.12.05 14:20-14:22	15
	2018.12.05 16:42-16:44	14
	2018.12.06 09:13-09:15	14
	2018.12.06 11:18-11:20	13
	2018.12.06 14:47-14:49	15
	2018.12.06 16:43-16:45	13
G3 下风向	2018.12.05 09:08-09:10	13
	2018.12.05 11:30-11:32	15
	2018.12.05 14:10-14:12	15
	2018.12.05 16:30-16:32	15





分析时间: 2018.12.06		
点位名称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G3 下风向	2018.12.06 09:23-09:25	14
	2018.12.06 11:33-11:35	15
	2018.12.06 14:56-14:58	15
	2018.12.06 16:51-16:53	14
G4 下风向	2018.12.05 09:16-09:18	16
	2018.12.05 11:38-11:40	16
	2018.12.05 14:32-14:34	17
	2018.12.05 16:54-16:56	17
	2018.12.06 09:41-09:43	16
	2018.12.06 11:46-11:48	17
	2018.12.06 15:06-15:08	17
	2018.12.06 17:01-17:03	15

备注: 1、监测点详见附图一; 2、参数详见“气象参数统计表 5-2”; 3、工况: 100%。



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除注明外）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		
		A1 压滤、调理车间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氨	排放浓度	9.87	8.67	7.98
	排放速率 (kg/h)	0.634	0.445	0.491
硫化氢	排放浓度	1.12	1.02	0.89
	排放速率 (kg/h)	$7.19 \times 10^{-2}$	$5.24 \times 10^{-2}$	$5.48 \times 1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977	977
烟气参数	治理设施	旋流板洗涤塔+光氧化高能离子一体机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囱面积 (m <sup>2</sup> )	3.8013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4219	51375	61535
备注：1、监测点详见附件一；2、工况：100%。				



表 3-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除注明外)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		
		A1 压滤、调理车间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氨	排放浓度	7.56	8.89	9.98
	排放速率 (kg/h)	0.412	0.522	0.543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72	0.94	0.89
	排放速率 (kg/h)	$3.92 \times 10^{-2}$	$5.52 \times 10^{-2}$	$4.84 \times 1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50	733	733
烟气参数	治理设施	旋流板洗涤塔+光氧催化高能离子一体机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囱面积 (m <sup>2</sup> )	3.8013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4486	58770	54411
备注: 1、监测点详见附图一; 2、工况: 100%。				



表 3-5 噪声监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 天气: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见备注				
点位名称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单位: dB(A)		主要声源
		昼间 L <sub>eq</sub> 值	夜间 L <sub>eq</sub> 值	
N1 东厂界外 1m	2018.12.05	55	50	昼间: 环境噪声; 夜间: 环境噪声。
N2 南厂界外 1m		56	51	昼间: 邻厂生产噪声; 夜间: 环境噪声。
N3 西厂界外 1m		58	47	昼间: 交通噪声、环境噪声; 夜间: 交通噪声、环境噪声。
N4 北厂界外 1m		52	47	昼间: 交通噪声、环境噪声; 夜间: 环境噪声。
N1 东厂界外 1m	2018.12.06	52	51	昼间: 环境噪声; 夜间: 环境噪声。
N2 南厂界外 1m		54	53	昼间: 邻厂生产噪声; 夜间: 环境噪声。
N3 西厂界外 1m		50	49	昼间: 交通噪声、环境噪声; 夜间: 交通噪声、环境噪声。
N4 北厂界外 1m		47	47	昼间: 环境噪声; 夜间: 环境噪声。

备注: 1、监测点详见附图一; 2、工况: 100%; 3、2018.12.05 的风速为<3.2m/s; 2018.12.06 的风速为<3.0m/s.



#### 四、检测分析方法依据

表 4-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UV-1800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sup>3</sup>
	硫化氢	环境空气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第三篇第一章 十一(二)	UV-1800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有组织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UV-1800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25mg/m <sup>3</sup>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第五篇第四章十(三)	UV-1800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
噪声	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
备注:				

五、附表

表 5-1 气象参数统计

点位名称	监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湿度%
G1 上风向	2018.12.05 09:00-10:00	东	2.8	22.6	100.6	77
	2018.12.05 11:00-12:00	东	3.1	23.9	101.0	77
	2018.12.05 14:00-15:00	东	2.4	24.8	101.3	78
	2018.12.05 16:00-17:00	东	2.9	22.9	100.9	76
	2018.12.06 09:00-10:00	东	2.8	22.9	101.3	81
	2018.12.06 11:00-12:00	东	3.0	23.2	101.1	82
	2018.12.06 14:00-15:00	东	2.4	24.3	100.9	79
	2018.12.06 16:00-17:00	东	3.0	23.5	100.5	80
G2 下风向	2018.12.05 09:00-10:00	东	2.8	22.6	100.6	77
	2018.12.05 11:00-12:00	东	3.1	23.9	101.0	77
	2018.12.05 14:00-15:00	东	2.4	24.8	101.3	78
	2018.12.05 16:00-17:00	东	2.9	22.9	100.9	76
	2018.12.06 09:00-10:00	东	2.8	22.9	101.3	81
	2018.12.06 11:00-12:00	东	3.0	23.2	101.1	82
	2018.12.06 14:00-15:00	东	2.4	24.3	100.9	79
	2018.12.06 16:00-17:00	东	3.0	23.5	100.5	80
G3 下风向	2018.12.05 09:00-10:00	东	2.8	22.6	100.6	77
	2018.12.05 11:00-12:00	东	3.1	23.9	101.0	77
	2018.12.05 14:00-15:00	东	2.4	24.8	101.3	78
	2018.12.05 16:00-17:00	东	2.9	22.9	100.9	76



点位名称	监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湿度%
G3 下风向	2018.12.06 09:00-10:00	东	2.8	22.9	101.3	81
	2018.12.06 11:00-12:00	东	3.0	23.2	101.1	82
	2018.12.06 14:00-15:00	东	2.4	24.3	100.9	79
	2018.12.06 16:00-17:00	东	3.0	23.5	100.5	80
G4 下风向	2018.12.05 09:00-10:00	东	2.8	22.6	100.6	77
	2018.12.05 11:00-12:00	东	3.1	23.9	101.0	77
	2018.12.05 14:00-15:00	东	2.4	24.8	101.3	78
	2018.12.05 16:00-17:00	东	2.9	22.9	100.9	76
	2018.12.06 09:00-10:00	东	2.8	22.9	101.3	81
	2018.12.06 11:00-12:00	东	3.0	23.2	101.1	82
	2018.12.06 14:00-15:00	东	2.4	24.3	100.9	79
	2018.12.06 16:00-17:00	东	3.0	23.5	100.5	80
备注:						



表 5-2 气象参数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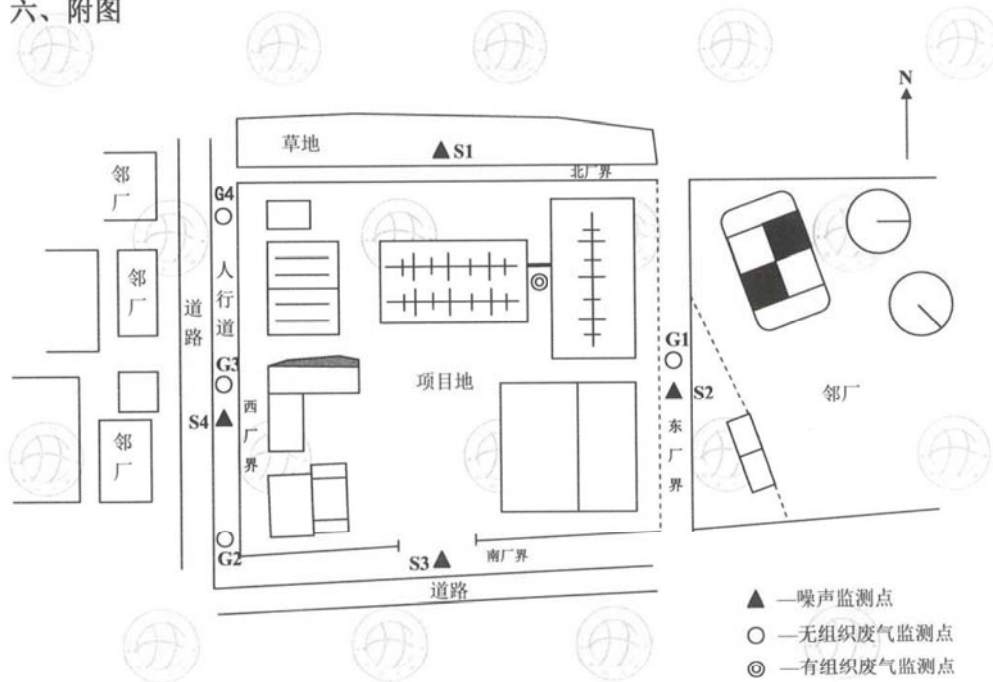
点位名称	监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湿度%
G1 上风向	2018.12.05 10:02-10:04	东	2.8	22.6	100.6	77
	2018.12.05 12:01-12:03	东	3.1	23.9	101.0	77
	2018.12.05 15:03-15:05	东	2.4	24.8	101.3	78
	2018.12.05 17:10-17:12	东	2.9	22.9	100.9	76
	2018.12.06 09:03-09:05	东	2.8	22.9	101.3	81
	2018.12.06 11:06-11:08	东	3.0	23.2	101.1	82
	2018.12.06 14:32-14:34	东	2.4	24.3	100.9	79
	2018.12.06 16:35-16:37	东	3.0	23.5	100.5	80
G2 下风向	2018.12.05 09:00-09:02	东	2.8	22.6	100.6	77
	2018.12.05 11:25-11:27	东	3.1	23.9	101.0	77
	2018.12.05 14:20-14:22	东	2.4	24.8	101.3	78
	2018.12.05 16:42-16:44	东	2.9	22.9	100.9	76
	2018.12.06 09:13-09:15	东	2.8	22.9	101.3	81
	2018.12.06 11:18-11:20	东	3.0	23.2	101.1	82
	2018.12.06 14:47-14:49	东	2.4	24.3	100.9	79
	2018.12.06 16:43-16:45	东	3.0	23.5	100.5	80
G3 下风向	2018.12.05 09:08-09:10	东	2.8	22.6	100.6	77
	2018.12.05 11:30-11:32	东	3.1	23.9	101.0	77
	2018.12.05 14:10-14:12	东	2.4	24.8	101.3	78
	2018.12.05 16:30-16:32	东	2.9	22.9	100.9	76
	2018.12.06 09:23-09:25	东	2.8	22.9	101.3	81
	2018.12.06 11:33-11:35	东	3.0	23.2	101.1	82
	2018.12.06 14:56-14:58	东	2.4	24.3	100.9	79
	2018.12.06 16:51-16:53	东	3.0	23.5	100.5	80





点位名称	监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湿度%
G4 下风向	2018.12.05 09:16-09:18	东	2.8	22.6	100.6	77
	2018.12.05 11:38-11:40	东	3.1	23.9	101.0	77
	2018.12.05 14:32-14:34	东	2.4	24.8	101.3	78
	2018.12.05 16:54-16:56	东	2.9	22.9	100.9	76
	2018.12.06 09:41-09:43	东	2.8	22.9	101.3	81
	2018.12.06 11:46-11:48	东	3.0	23.2	101.1	82
	2018.12.06 15:06-15:08	东	2.4	24.3	100.9	79
	2018.12.06 17:01-17:03	东	3.0	23.5	100.5	80
备注:						

六、附图



图一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

MA  
2016192099U

报告编号: HC[2018-12]113R 号

项目名称: 珠海市北区污泥处置中心工程项目调整工程废水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广州汇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编制: 陈嘉俊

审核: 袁守志

签发: 欧阳玉

签发人职务: 实验室经理

日期: 2019年1月5日

广州海沁天诚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 声 明

1. 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审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4. 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5.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测试样品负责。
6. 如对检测报告有疑问，请在报告收到之日起7日内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委托登记号。
7. 样品委托检测，只对来样负责；委托监测，仅对本次工况负责。
8. 对适宜保存样品，自完成检测之日起，保存一个月，如因对分析结果有异议提出复检，请在一个月内通知本公司。
9. 若本报告含有分包方的检测结果、检测方法偏离所采用的标准、客户特殊要求等情况，在附表“备注”栏说明。
10. 检测数据小于方法检出限表示为“检出限+L”。
11.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时，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西洲村新塘环保工业园检测中心

邮政编码：511345

联系电话：020-82784781

传 真：020-82784781



一、基本信息

表 1-1 基本信息

委托方信息	单位名称	广州汇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808 号		
	联系人	胡习邦	联系电话	13602450387
样品类型: <u>  废水  </u>				

二、样品信息

表 2-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点位名称	样品性状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废水出口	乳白色、微臭、有悬浮物、有浮油	4次/天, 共2天
	生产废水出口	无色、无味、无悬浮物、无浮油	
备注: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2018.12.24-12.25		分析日期: 2018.12.24-12.31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水温 (°C)	化学需 氧量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生活废水出口	2018.12.24	8:32	7.01	20.3	418	144	38	0.818	4.06
		11:41	6.97	19.9	369	125	42	1.08	4.69
		14:12	7.15	20.1	288	104	42	0.723	4.71
		17:18	7.08	19.8	276	98.6	39	0.731	3.92
	2018.12.25	8:29	7.01	19.5	231	81.5	36	0.604	3.81
		11:31	7.11	20.2	225	80.1	40	0.728	3.64
		14:11	7.03	19.7	225	80.9	38	0.718	3.64
		17:10	7.08	21.1	221	78.3	41	0.784	3.72

备注: 工况: 90%



表 3-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2018.12.24-12.25		分析日期: 2018.12.24-12.31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水温 (°C)	化学 需氧量	五日生 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生产废水出口	2018.12.24	8:43	6.88	18.7	40	10.3	8	21.2	25.4
		11:49	6.77	19.3	43	10.6	8	19.1	23.2
		14:23	6.86	18.8	20	5.4	5	4.25	6.31
		17:34	6.75	19.6	31	8.4	4L	4.45	7.20
	2018.12.25	8:43	6.89	20.1	20	5.2	4L	12.9	16.1
		11:42	6.87	21.0	23	6.1	4L	14.9	17.2
		14:33	6.75	20.8	33	8.1	4L	18.1	21.5
		17:30	6.76	20.3	19	5.0	4L	16.9	21.7

备注: 工况: 90%

#### 四、检测分析方法依据

表 4-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B)《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第三篇第一章六(二)	HQ40D 型 哈希水质测试仪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温度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SJ-605 型 溶解氧仪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型 电子天平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800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1800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备注:				

报告结束



附件 3 珠海市伟力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珠海市伟力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一版)

编制日期： 2017 年 12 月

1

## 第一章 总则

一、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杜绝环保事故，保障珠海市伟力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区污泥处置中心）员工人身安全和公司财产安全，根据珠海市海宜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二、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适用于珠海市伟力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区污泥处置中心）全体员工。

三、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珠海市伟力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区污泥处置中心）安全管理的基础工作，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达标排放”的方针。

四、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由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组成。

五、珠海市伟力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区污泥处置中心）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专责负责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现场按“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负责相应的安全生产工作。

六、珠海市伟力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区污泥处置中心）全体员工参加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员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对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七、珠海市伟力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区污泥处置中心）

5、员工应妥善保管个人劳动保护用品，超出每月配发额度并需增加配备的，由安全生产专责核定后发放。

6、凡印有企业标志的劳保用品，所有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转让非本公司人员使用，否则因此造成损害企业形象或涉及法律责任的，由当事人承担一切后果。

7、现场必须配备的劳保用品有：工作服、工作鞋、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防酸碱服、防护眼镜、防护面罩、长 / 短袖塑料手套、线手套、防噪音耳塞、雨衣、雨鞋等。

8、除常规劳动保护用品外，各项目现场还应配备急救箱 / 包。急救箱内药品需要至少包括一次性手套、纱布、棉签、医用棉、创可贴、医用双氧水、医用胶布、防中暑药品（夏季用）等，确保所有药品用具等在使用期内。

##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Clean

###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供方(甲方): 珠海市伟力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合同编号: HY-2019012101

需方(乙方): 珠海精润石化有限公司

需方合同编号: ZC-PP2019-W0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经洽谈,乙方作为获得《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440404151224)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一、甲方的义务

1、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2、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

3、各种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他杂物,并贴上标签,以保障乙方处理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应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4、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分类后集中摆放,并尽可能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毒性物质);

(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4)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他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5)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6)氯含量超过 1000ppm;

6、合同内废物出现第一条第 5 点(2)至(6)项所列异常情况的,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由乙方业务人员与甲方人员进行协调沟通,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将会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收运人员可以拒绝接收。

7、废物出现第一条第 5 点(1)项所列高危害类物质一律不予接收。

8、若甲方使用了乙方的容器或包装物,应按时返还或者按照乙方的要求返还。

####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3、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4、乙方收运的车辆以及司机、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三、危险废物的计量



- 1、危险废物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 2、过磅时，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分别称重。
- 3、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有价废物，以双方收运时的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量为准，该样应送至乙方或双方认可的机构进行检测。

**四、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备注
1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200L 钢桶	1.3	

1、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若违反第一条第 5 点规定，乙方可拒绝收运。

**五、合同费用的结算**

- 1、甲方所产生的废矿物油按甲乙双方约定结算（见附件 1：《危险废物处理价格表》）。
- 2、乙方指派接收废矿物油的人员到甲方指定的现场清运废矿物油，甲乙双方签名确认实际装运数量。

**六、合同的免责**

- 1、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 2、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行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和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合同双方可以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违约的责任**

-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其中，甲方违反 1.1 条款的规定时，若甲方为续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上一合同年度废物处理费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甲方为新签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
- 2、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废物，乙方认为可以接受处理的，应在处理前与甲方就这些废物的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方可处理，协商不成的不予接收，产生的费用甲方承担。
- 3、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4、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1%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
- 5、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外，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生物  
实验

11月  
丁老师

Clean

九、合同其他事宜

- 1、本合同及其附件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成立，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 2、本合同到期前两个月双方应协商续签合同事宜，若协商不成，本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
- 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附件

《危险废物处理价格表》

供方（甲方）：珠海市伟力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乙方）：珠海精润石化有限公司

供方（章）

需方（章）

地址：

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开发区石化六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ANTONY LOUIS MARDEN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0756-7726668

传真：

传真：0756-7720885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2019年1月24日

附件 1: 危险废物处理价格表

甲方: 珠海市伟力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珠海精润石化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价格表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 单位	年产生量	处理费 (元/年)	回收费 (元)
1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200L 钢桶	吨	1.3	3000	0
备注	1、双方协助办理环保危险废物转移处理相关联工作。 2、合同处置费用包含一次转移,限于一年一次转移,超过一次转移后每趟运输费用为 3000 元/趟,精润公司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进行运输; 3、完成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一次性支付处理费给乙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 7 天内开具 6%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安排车辆转移 4、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网址: <a href="https://app.gdep.gov.cn/gdgfqy/">https://app.gdep.gov.cn/gdgfqy/</a>							

注: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珠海精润石化有限公司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珠海农商银行明珠支行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80020000006239840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052408921X  
公司地址: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化六路东侧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52408921N

名称 珠海精润石化有限公司

商事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石化六路东侧, 筹办地址: 南港西路北侧南水新农村产业示范园管理中心办公楼西侧106房

法定代表人 ANTONY LOUIS MARDEN 珠海市伟力高生物科技  
自以成... 有限公司 使用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20日 期: 2019-1-1~2019-12-31

复印本证件无效。

### 重要提示

1.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批准的项目, 在依法取得许可审批后方可从事该经营活动。
2. 年度报告: 商事主体应当在每年的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3. 信息查询: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期限、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和其他监管信息, 请登录珠海市商事主体登记许可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 <http://asgs.zhuhai.gov.cn>)或扫描执照上的二维码查询。



登记机关



2016 年 4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p>珠海市伟力高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使用 期：2019-1-1~2019-12-31 订印本证件无效</p> <h1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h1>	<p>法人名称： 珠海精润石化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 ANTONY LOUIS MARDEN</p> <p>住 所：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石化六路东侧</p> <p>经营设施地址：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石化六路东侧</p> <p>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p> <p>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收集、贮存、利用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类中的 251-001-08、251-005-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 900-204-08、900-214-08、900-216-219-08、900-249-08，仅限液态）20000 吨/年#</p>
<p>编 号： 440406151224</p> <p>发证机关：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p> <p>发证日期：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p>	<p>核准经营规模： 见附件</p> <p>有效期限： 自2017年3月28日至2022年3月27日</p> <p>初次发证日期： 2015年12月24日</p>

## 附件 5 餐厨垃圾（废油脂）处置合同

### 珠海市餐厨垃圾收运合同

合同编号：

收运单位（以下简称甲方）：珠海市海宜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产生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珠海市伟力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丙方）：珠海市园林绿化和市容环境  
管理中心

为加强我市餐厨垃圾管理，控制环境污染，保障食品安全，提高城市环境卫生水平，根据《珠海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8]38号的精神，甲方开展珠海市餐厨垃圾试点收运及处置工作，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就餐厨垃圾收运事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叁年：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第二条 餐厨垃圾收运

##### 1、收运时间及频率

根据餐厨垃圾实际产生量，甲方每3日（含法定节假日）为乙方收运1次餐厨垃圾，收运时间区间为8:00-18:00。

2、收集桶的摆放位置：考虑车辆通行条件及乙方的经营场地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收集桶的摆放位置为：珠海市香洲区金鼎镇金峰北路198号伟力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食堂右侧。

### 3、联单确认

以 120L (240L) 收集桶为计量单位，双方对收运量进行记录 and 确认。甲方根据收运联单按月形成台账，甲乙双方对台账签名盖章确认，以备政府主管部门查核。

### 4、业务联系人

甲方业务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业务联系人：代李强 联系电话：13750060996

5、经营地点发生变更时，乙方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 第三条 餐厨垃圾专用收集桶的配置和管理

1、甲方配置的标准收集桶为 120L 和 240L 两种，只可用于盛装餐厨垃圾，若发现盛装非餐厨垃圾三次以上，甲方有权收回收集桶。

2、收集桶首次配送由甲方提供，并送至双方约定摆放地点；一年内因质量问题，可与甲方协商更换新桶；合同期内，其他损坏丢失则由乙方承担，乙方按 240L 收集桶 300 元/个、120L 收集桶 200 元/个的价格向甲方购买。

3、根据餐厨垃圾产生量配送 240L 收集桶 0 个，120L 收集桶 1 个。后期可根据餐厨垃圾增加量，甲乙双方协商增加收集桶的配置。

4、收集桶的日常保管和清洁维护由乙方负责。

5、乙方对接收收集桶的确认方式，采用以下 (1) 方式：

(1) 押金：240L 收集桶 300 元/个、120L 收集桶 200

元/个。乙方支付后，甲方交付收集桶并提供押金收据。

(2) 购买：乙方自愿购买的，可向甲方购买收集桶，240L 收集桶 300 元/个、120L 收集桶 200 元/个。乙方支付后，甲方交付收集桶并提供发票。

6、采用押金方式办理收集桶确认的，合同终止后，乙方应携带押金收据、完好并清洗干净的收集桶与甲方办理退还清算手续。

#### 第四条 甲方责任和权利

1、负责向乙方提供餐厨垃圾的专用收集桶。

2、负责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规范清运乙方产生的餐厨垃圾。

3、负责按照规定路线和时间将餐厨垃圾运送至政府指定的处理场所，保证密闭运输，防止跑冒滴漏，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随意倾倒、遗撒、丢弃餐厨垃圾。

4、乙方不配合按月确认收运台账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收运。

5、乙方不按甲乙双方约定地点存放收集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收运。

6、发现乙方餐厨垃圾中掺杂有生活垃圾的，甲方有权拍照取证并向丙方和城管执法部门举报。发现三次以上类似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收运。

#### 第五条 乙方责任和权利

1、负责将餐厨垃圾盛装至收集桶内，并将收集桶存放于甲乙双方约定的位置。

- 2、负责收集桶的日常保管及清洗。
- 3、积极配合甲方的收运工作，协助甲方办理有关手续（如：出入证、放行条、免费停车卡等），并不得阻挠甲方工作人员的正常收运工作。
- 4、负责将产生的餐厨垃圾交给甲方收运，不得将餐厨垃圾交给无收运资质的餐厨垃圾收运单位及个人，也不得将餐厨垃圾非法倾倒，确保做到餐厨垃圾不流向生猪饲养场（户）。
- 5、负责配合甲方按月确认收运台账。
- 6、乙方对甲方违反《珠海经济特区餐厨垃圾管理办法》或相关法规的，有权进行制止并向城管执法部门举报。

#### **第六条 丙方的责任和权利**

- 1、监管甲乙双方执行本合同。
- 2、要求乙方将餐厨垃圾交给甲方收运。
- 3、受理餐厨垃圾收运方面的投诉举报，依据相关规定，协调处理餐厨垃圾收运过程中发生的各种问题。

#### **第七条 合同终止条件**

发生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终止合同：

1. 甲方发生终止餐厨垃圾收运经营业务；
2. 乙方发生终止经营、变更经营业务等不再产生餐厨垃圾的情况；
3. 如因有关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的原因影响。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



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如有需要，三方可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在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双方可向香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珠海市海宜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丙方（盖章）：珠海市园林绿化和市容环境管理中心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 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2018] 156号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6日

## 研究我市市政污泥处理处置有关工作会议纪要

2018年7月6日上午，副市长张宜生在市应急指挥中心会议室主持召开会议，研究我市东部市政污泥处理处置有关工作。会议决定：

一、同意由伟力高公司和鼎信环保公司对我市东部市政污泥做减量化处理后，运至珠海发电厂、金湾发电厂、珠海信环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掺烧试验，市市政和林业局会同市环保局对污泥掺烧做好业务指导及监管工作。试验通过后，在保证安全生产和达标排放的前提下，由以上三家单位对我市东部污泥进行掺烧处理，待西部污泥处置中心建成后停止。珠海水控集团负责协调分

— 1 —

配各单位污泥处理量。

二、由市市政和林业局商市财政局编制污泥掺烧补贴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三、同意珠海中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珠海科创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按照环保要求开展市政污泥处置试验，积极探索污泥处理新方式。

四、由市市政和林业局会同市环保局，主动与湛江、阳江等城市的市政、环保主管部门沟通，积极争取当地污泥处置企业继续履行合同。

参加会议人员：市政府张宜生、何庆明，高栏港区李观翰，市发改局陈依兰，市财政局黎达强，市环保局邓改桥，市市政和林业局梁杰明，珠海水控集团戴硕涛，交通信息中心王国超，珠海康恒环保有限公司倪鲲鹏，珠海发电厂金科，金湾发电厂白希红，华丰纸业丁纪刚。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珠海市伟力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珠海市北区污泥处置中心工程项目调整工程					建 设 地 点	珠海市高新区金鼎厂珠高渠东侧、金峰北路西侧，珠海市伟力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一期工程用地范围内						
	行 业 类 别	三十四、1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泥）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 设 性 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污泥接收处理量为 150t/d，生产污泥滤饼为 27472t/a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污泥接收处理量为 150t/d，生产污泥滤饼为 27472t/a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 年 11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0		所占比例（%）	13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珠海高新区建设环保局					批 准 文 号	珠高建环建 [2017]35 号		批 准 时 间	2017 年 12 月			
	初 步 设 计 审 批 部 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 保 验 收 单 位	珠海高新区建设环保局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 保 设 施 设 计 单 位	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珠海市洋城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州海沁天诚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0		所占比例（%）	13			
	废水治理（万元）	300	废气治理（万元）	345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40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建 设 单 位	珠海市伟力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519000		联 系 电 话	0756-3630887		环 评 单 位	广州国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量 (9)	全厂核定排放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547500					97017		547500		97017		-450483	
	化 学 需 氧 量	120.45					21.487		120.45		21.487		-98.963	
	氨 氮	16.425					2.851		16.425		2.851		-13.574	
	石 油 类													
	废 气													
	二 氧 化 硫													
	烟 尘													
	工 业 粉 尘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它 种 新 污 染 物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他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